

证券代码：872984

证券简称：朵纳家居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包括以下人员：

(一) 股东代表；

(二) 不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 1/3 的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天、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会议召集人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经公司各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或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适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

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视情况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应妥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